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27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08年5月14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1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 总干事的报告

根据大会 GC.12/Dec.19 号决定，报告总干事与有兴趣主办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成员国的磋商情况。

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4 条，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常会应当在本组织所在地举行。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注意到，其第十三届会议暂定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GC.12/Dec.19 号决定）。但大会还确认一些成员国暂时表示有兴趣主办大会第十三届会议。
2. 大会请总干事与这些有兴趣的成员国进行必要的磋商，特别应注意到大会议事规则第 8 条的规定。该条规定：“在本组织所在地以外举行会议所直接或间接涉及的实际额外费用应由东道国政府负担”。
3. 此外，大会依据《工发组织章程》第 8(2)(b)条和第 8(4)条的规定，授权理事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和确定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地点和会期。
4. 到目前为止，总干事与非正式表示有兴趣主办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各成员国代表进行了磋商。将向理事会通报关于正在进行的磋商的任何进展情况。

####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 请理事会注意本文件中提供的情况，并确定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